

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2期

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2 期

（总第 24 期）

南雄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6 年 10 月 22 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雄府〔2026〕20 号）……1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烟草专卖管理的通告

（雄府〔2026〕23 号）……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统筹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雄府办函〔2026〕3 号）……4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护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雄府办函〔2026〕4 号）……11

人事任免

2026 年 4—9 月人事任免 …… 22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雄府〔2026〕20号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南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6年7月1日

〔此略，内容详见南雄市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www.gdnx.gov.cn）“政务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策文件”栏目查阅下载〕

南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烟草专卖管理的通告

雄府〔2026〕23号

为了实现“两个维护”，保护国家和广大消费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链条打击涉烟违法活动的意见》的规定，结合我市的实际，现就强化烟草专卖管理通告如下：

一、严格执行烟草专卖品许可证制度。辖区内烟叶、卷烟等烟草专卖品一律由广东烟草韶关市有限公司南雄市分公司统一收购、调拨和批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收购和无证批发，违者，依法处置，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二、严格执行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制度。运输烟叶、烟丝、卷烟等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烟草专卖品准运证，对无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的，依法处置，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三、严格执行国家烟叶收购标准和收购价格，按合同收购烟叶。烟农必须凭《烟叶种植收购合同》到指定的站（点）交售烟叶，不得跨乡镇交售烟叶。严禁交售包心、包骨、浸水、霉变的烟叶；严禁私下贩卖烟叶。各烟站（点）在收购烟叶时，严格执行国家烟叶收购标准和收购价格，收购合同内烟叶，不得压级压价和抬级抬价，违者，依法严处。

四、各卷烟零售经营户必须守法经营，依法从当地烟草公司购进卷烟，严禁非正当渠道购进卷烟，严禁经营“假、私、非”卷烟，违者，依法处置，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五、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两烟”市场管理，严禁在市场摆卖烟叶、烟丝和手工卷烟；严禁无证经营卷烟零售和批发业务；严禁制、售假冒注册商标、伪劣卷烟；严禁利用“板凳切丝机”“土制卷接机”加工烟叶烟丝，严禁生产手工卷烟以及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违者，依法处置，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六、邮寄烟草专卖品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烟草专卖局、邮电部关于恢复烟草及其

制品邮寄业务的通知》（国烟专〔1993〕7 号）的有关规定。邮寄烟叶、烟丝每人每件限寄五公斤以下；邮寄卷烟，每人每件限寄两条（400 支），违者，依法处置。

七、凡国家工作人员（含村委会、社区干部）参与违法经营烟草专卖品的，一经查实，除按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外，还将追究相应的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八、市公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执法部门、各镇（街道）政府应加强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综合治理，严厉打击擅自收购、无证贩运烟叶的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制、售和非法贩运假冒注册商标、伪劣卷烟的违法犯罪活动。对使用暴力或以威胁方法抗拒烟草专卖执法人员实施检查的，一律依法从严查处。

九、对检举、揭发违反本通告行为的有功单位和个人，由市烟草专卖局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举报电话：

手机：13580100353、18807511150、13727553519、18688510001

办公电话：3822684、3873093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南雄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24 日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统筹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雄府办函〔2026〕3 号

各镇（街道），市有关单位：

《南雄市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统筹管理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第十六届 7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人社局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2 日

南雄市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统筹管理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有关规定和《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关于印发<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有关要求，落实韶关市《关于做好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统筹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统筹整合全市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资源，缓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无岗可聘”与“有岗无人”的矛盾，充分调动和发挥优秀专业技术人才的积极性、创造性，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原则

（一）总量控制，统筹调剂。在人社部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总量和高级岗位结

构比例限额内，对闲置、空缺的高级岗位进行分级统筹、动态调剂，不得突破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红线。

（二）盘活存量，优化配置。坚持向基层一线、重点领域、紧缺专业倾斜，重点解决规模偏小、岗位紧张、高层次人才集聚单位的岗位聘用难题，提升岗位使用效益。

（三）竞争择优，注重实绩。统筹岗位使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以能力业绩、履职贡献为核心，严格竞聘、公示、审批程序，杜绝人情安排、突击聘用。

（四）分级管理，权责清晰。按照先行业统筹，再本级统筹的原则，明确人社部门综合调控、主管部门行业统筹、用人单位主体责任。

二、统筹方法

对我市事业单位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至专业技术七级岗位进行统筹管理，实现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由“单位所有”转变为“系统所有”“市域所有”。除教育、卫健系统外，同一行业部门、乡镇（街道）原则上跨行业或跨部门使用统筹岗位数量不超过2个。

主管部门行业统筹：主管部门在本系统所属事业单位范围内，对空缺高级岗位统一归集、统筹调剂，优先保障本系统重点单位、骨干专业、优秀专业技术人员聘用需求。

人社部门区域统筹：对行业统筹仍难以解决的紧缺岗位，由南雄市人社局对部分高级岗位实行本级统筹管理，定向用于教育、卫生、“百千万工程”等重点领域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聘用。

统筹使用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与经人社部门备案的岗位设置结构数量不冲突。经核准统筹使用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后，聘用单位相应核减该统筹聘用人员原聘的专业技术岗位，以实现岗位资源的内部平衡；经核准使用统筹岗位的事业单位，该统筹岗位将随聘用人员的低聘、解聘、调动、自然减员而重新进行统筹管理，不作为该事业单位的常设岗位；其他受聘于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因退休、辞职、调动而自然减员空出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经人社部门确认后，原使用该统筹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通过重新岗位聘用的方式聘回原事业单位的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不再使用统筹的岗位。

三、适用人员

（一）全市在编在岗且已获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二）教育、卫健系统符合申报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条件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不适用人员范围：

（一）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中参公管理人员，实行垂直管理或双重领导并以上级单位领导为主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二）符合申请设置特设岗位的事业单位聘用人员；

（三）依据有关文件规定，可直接聘用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四）有行业专业技术岗位（职务）评聘特殊政策要求的，从其规定；

（五）不符合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政策的其他情况等。

四、申报条件

（一）申请使用统筹岗位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须取得本单位按编制“三定方案”明确职能的主系列高级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且须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已取得相应层级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含教育、卫健等系统“评聘合一”职称改革后用于申报主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人员），具备对应岗位任职条件且在我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聘用履职至今不少于 5 年（不含累计年限，含办理“双肩挑”岗位聘用的人员）；

2.政治思想素质良好，遵纪守法，近 5 年（学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或以上等次，且至少获得过 1 次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3.专业技术能力突出，在本行业领域业绩成果显著、贡献较大，曾获得地市级以上的个人荣誉、学术技术成就，或作为带头人（核心成员）带领我市相关专业工作获得地市级以上奖项、表彰（表扬）认可，或因在本行业领域工作表现突出获得南雄市委或南雄市政府表彰、表扬、肯定（以上荣誉、奖项、表彰或学术技术成就应在取得对应等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之后获得；教育、卫健等系统“评聘合一”用于申报更高等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的，应在聘任为原等级专业技术职务之后取得的）；

4.在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的基础上，相应高级岗位无空缺，确因事业发展需要聘用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5.按相关规定和条例完成专业技术人员在本岗位晋升周期内对应的年度继续教育

学习；

6.当年（学年）无党纪政务处分、无影响聘用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申报统筹高级专业技术岗位：

1.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2.被依法判处刑罚的（含行政拘留等）；

3.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涉嫌违法犯罪尚未结案的；

4.近5年（学年）年度考核有合格以下等次或连续2年（学年）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的；

5.存在违规违纪聘用、职称材料、岗位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等失信行为的；

6.不符合岗位聘用其他政策规定的。

五、实施程序

统筹使用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竞聘工作，一般在每年10月至11月期间进行一次，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定期申报、集中核准的办法，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推荐申报。由事业单位结合岗位空缺、人才需求情况，组织符合申报条件且需使用统筹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申报，并开展资格审查、业绩述职（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以来的业绩情况）、民主测评、岗位竞聘、产生拟推荐人选，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公示无异议后，推荐上报主管部门。推荐报送材料包括单位岗位使用情况、岗位竞聘方案、个人申报表（须单位盖章同意）以及个人业绩成果贡献情况等。

2.审核报送。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报送的岗位需求、人员申报资格、岗位受聘时间、业绩成果贡献等情况进行资格审核（同一个聘任期限内取得的业绩成果贡献等材料原则上用于同一个岗位统筹聘用，不能多次使用于不同的岗位统筹聘用），结合本系统统筹岗位资源，经党组（党委）会讨论决定后，提出统筹使用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的推荐人选及岗位调剂意见，汇总报南雄市人社局。

3.研判复核。南雄市人社局结合可统筹使用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对推荐单位主管部门申报的人选条件、岗位使用意见及竞聘方案进行研判、复核，并征求南雄市纪委监委、中共南雄市委组织部等相关部门意见后，提交人社局党组会讨论决定。

4.公示聘用。由南雄市人社局对拟使用统筹岗位人选按规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岗位聘用管理权限办理聘用备案、合同签订及工

资待遇调整手续。

5.聘期管理。统筹岗位实行聘期制管理，聘用期限一般为3年，最长不超过5年。实行聘期考核，聘期考核结果分合格等次和不合格等次。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聘用管理。经批准聘用的事业单位人员，根据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由单位与之签订聘用合同。并明确聘用期内应完成的目标任务、应履行的岗位职责。聘用期满，由主管部门组织考核小组进行聘期考核。

（二）加强考核管理。强化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结果的使用，对聘用期间表现优秀且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等次的，予以续聘；对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或聘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不再继续使用统筹岗位，返回原聘用岗位管理。

（三）加强监督管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技术人员，若已经聘用统筹使用岗位的将取消其聘用资格：

1.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2.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党纪处分、记大过及以上政务处分或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的；

3.申报岗位材料中弄虚作假，情节较重的；

4.擅自离职、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的；

5.聘期内年度考核有不定等次或基本合格、不合格的，或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下等次的；

6.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的；

7.确实不能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岗位工作任务的；

8.经相关部门认定应当取消高级岗位聘任资格的其他情形。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三年。本方案未尽事宜或与上级政策文件、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南雄市事业单位统筹使用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申报表

南雄市事业单位统筹使用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申报表

<table>
<tr><td rowspan="5">个人基本情况</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r>
<tr><td>最高学历</td><td></td><td>学　位</td><td></td><td>所学专业</td><td></td></tr>
<tr><td>所在单位及职务</td><td></td><td>现聘岗位类别及等级</td><td></td><td>现聘岗位起始时间</td><td></td></tr>
<tr><td>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时间</td><td></td><td>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系列</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近5年年度考核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7">获奖情况</td></tr>
<tr><td>序号</td><td>时间</td><td colspan="3">奖项名称</td><td>排名</td><td>授予组织（以印章为准）</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7">项目、专利情况</td></tr>
<tr><td>序号</td><td>立项时间（专利获得时间）</td><td>结题时间</td><td colspan="2">项目、专利名称</td><td>排名</td><td>立项单位
(专利授予单位)</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7">获得荣誉、入选人才工程情况</td></tr>
<tr><td>序号</td><td>时间</td><td colspan="3">荣誉称号</td><td colspan="2">授予组织（以印章为准）</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个人承诺</td><td colspan="6">以上所获得的奖项、荣誉称号，所取得的项目、专利成果，均为本人取得。若弄虚作假，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3">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情况</td><td>岗位级别</td><td>三级岗位</td><td>四级岗位</td><td>五级岗位</td><td>六级岗位</td><td>七级岗位</td></tr>
<tr><td>核准岗位数</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聘用人数</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本行业内岗位归集情况</td><td>岗位级别</td><td>三级岗位</td><td>四级岗位</td><td>五级岗位</td><td>六级岗位</td><td>七级岗位</td></tr>
<tr><td>核准岗位数</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聘用人数</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事业单位推荐意见</td><td colspan="4">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意见</td></tr>
<tr><td colspan="3">经审查，_____同志在本表中提及所获得的奖项、荣誉称号，所取得的项目、专利成果等均真实有效，同意推荐其申报使用_____（正/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专业技术_____级岗位）。

（公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4">经审核，_____同志在本表中提及所获得的奖项、荣誉称号，所取得的项目、专利成果等均真实有效，同意报南雄市人社局审核使用（□系统内统筹/□全市统筹）_____（正/副）高级专业技术_____级岗位。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南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td><td colspan="6">经审核，_____同志符合我市统筹的_____（正/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条件，同意其备案使用（□系统内统筹/□全市统筹）的专业技术_____级岗位聘用。

（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雄市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护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雄府办函〔2026〕4号

各镇（街道）、市有关单位：

《南雄市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护实施方案（试行）》已经第十六届71次市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22日

南雄市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护实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南雄市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确保资产长期稳定发挥效益，根据《关于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扎实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农规发〔2024〕26号）、《关于印发帮扶项目资产规范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农办帮扶〔2025〕4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转发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四个一批”要求扎实推进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则

（一）总体目标

建立权责清晰、分类科学、管护到位、运行规范的帮扶项目资产长效管护体系，确保资产保值增值、持续发挥效益，为常态化精准帮扶及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保障。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党的十八大以来，使用各级财政资金（包括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中央衔接资金、驻镇工作经费等）、社会捐赠资金、帮扶单位自筹资金等投入形成的所有帮扶项目资产。帮扶项目资产是指各级为完成脱贫攻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任务投入实施的帮扶项目形成的资产，其中包括脱贫攻坚期间国家投入形成的扶贫项目资产。

（三）资产分类

帮扶项目资产按功能性质分为经营性资产、公益性资产和到户类资产三类；按资产形态分为生物类资产、固定资产、权益类资产；按权属主体分为集体资产、国有资产和到户类资产。

管护工作坚持“谁所有、谁管护、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构建分类分级管理体系，建立动态监测与风险预警机制，实现帮扶项目资产全生命周期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四）不纳入本方案管理的资产范围

非经营性项目发生的江河清障疏浚、航道整治、飞播造林、退耕还林（草）、封山（沙）育林（草）、水土保持、城市绿化、毁损道路修复、护坡及清理等不能形成资产的支出；项目未被批准、项目取消和项目报废，已处置核销的支出；产业奖补、危房改造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补贴类项目，小额信贷等贴息类项目，防返贫保险等保险类项目；以及其他按规定不纳入帮扶项目资产管理的资金支出。以及以下各类资金项目，其原用途均不形成资产：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交通部门已纳入路网管理）、旅游发展基金、农产品安全资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资金等。其他按规定不纳入帮扶项目资产管理的资金支出。

二、管护责任划分

（一）市政府。履行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护主体责任。按照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结合工作实际确定主管部门。

（二）市有关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帮扶项目资产后续管护工作，牵头建立管护台账，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全市帮扶资产管护工作培训，不定期开展管护情况核实检查。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本部门、本行业投入帮扶项目资产的资产移

交、后续管护业务指导和监督。

（三）各镇（街）。履行属地管理责任，负责辖区内帮扶项目资产日常监管，妥善保存资产档案。至少每半年对辖区内所有帮扶资产进行 1 次巡查；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村级管护责任人业务培训。

（四）村集体。履行具体运行维护及监管责任，指定 1 名村干部作为资产管护监督员，每季度至少 1 次全覆盖排查并更新台账，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镇（街）。

三、资产确权与移交

（一）确权原则与程序

到户类资产归农户所有；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权属尽量下沉到村集体经济组织；跨镇（街）、跨村资产按照资金投入比例或事先约定，将权属量化到村集体经济组织；政府移交、划归村级的资产，产权归村级组织所有。除到户类资产外，严禁确权给私有企业或个人。原则上市农业农村局每年组织一次帮扶项目资产摸查工作，并提交到市人民政府审批，市人民政府通过文件明确帮扶项目资产权属。

（二）资产移交条件与手续

资产移交须满足以下条件：项目通过竣工验收，质量合格；已明确资产权属；无纠纷、债务等遗留问题；手续完备。资产确权后，原则上1个月内完成移交。村集体资产、国有资产移交分别在镇（街道）、财政部门监督指导下进行。项目建设主体与接收单位应组成3人以上资产验收小组，清点确认资产信息，规范填写帮扶项目资产移交表，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并录入资金项目资产一体化系统，确保手续完备、资料齐全、账实相符。自建项目形成资产不开展移交。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原则上由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因接收方使用维护不当或超过保修期的，由接收方自行承担维修责任。

四、构建帮扶项目资产分类分级管理体系

（一）分类标准

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南雄市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帮扶项目资产，由市扶投公司和相应镇（街）分别纳入国有资产管理体系。

集体资产：所有权属于村经济联合社的帮扶项目资产，纳入农村集体“三资”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管理，按照《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到户类资产：通过财政补助等形式帮助帮扶对象及农户等发展所形成的生物性资产或固定资产等，权属到户。

（二）资产范围

具体资产范围见下表：

资产类型	包含范围	管护重点
经营性资产	用于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林牧渔业产业基地、生产加工设施、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电商服务设施、乡村旅游设施、光伏帮扶电站、帮扶车间、生物性资产等，以及投入市场经营主体形成的股权、债权等权益性资产	运营效益、保值增值、风险防控
公益性资产	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固定资产，以及道路交通、农田水利、供水饮水、电力通讯、农村人居环境设施、公益性设施设备	正常运行、功能完好、服务持续
到户类资产	安置住房、户用饮水设施、大棚圈舍、农机具，以及畜禽、水产、苗木等	由农户自行管理，不纳入本方案管护范围

五、构建帮扶项目资产动态监测与风险预警机制

（一）建立分类监测指标体系，实现精准管控

针对不同类型资产特点，建立差异化监测指标体系，实现对资产运行状态的实时、动态、精准监测。

1.经营性资产监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益金额、产值、带动就业人数、收益分配及时性、合同履约情况等。

2.公益性资产监测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设施完好情况、正常运行情况、故障修复情况等。

监测数据由管护责任人负责采集，经营性资产数据每月更新1次，公益性资产数据每季度更新1次。采集数据统一由镇（街）上报至市农业农村局，并同步录入资金项目资产一体化系统。

（二）健全风险预警响应机制，及时化解风险

建立“监测—预警—处置—反馈”闭环风险管控机制，对经营性资产发现的风险隐患实行分级响应、分类处置。

1.风险等级划分。一是一般风险。指资产出现轻微损坏或运营效益小幅下降，不影响正常功能发挥或基本运营。二是较大风险。指资产出现一定程度损坏或运营效益连续下降，可能影响正常功能或持续运营。三是重大风险。指资产出现严重损坏、损毁或运营出现重大困难，即将或已经丧失原有功能。

2.预警响应处置流程。一是风险发现。管护责任人在日常巡查中发现风险隐患，第一时间上报村级组织。二是风险评估。村级组织收到报告后完成初步评估，判定风险等级，属于一般风险的立即组织处置，属于较大及以上风险的上报镇（街）。三是结果反馈。风险处置完成后，责任镇（街）及时将处置结果反馈至相关部门，并更新资产台账信息。

（三）完善长效管护机制，确保持续发挥效益

根据帮扶项目资产特点，建立多形式、多层次、多样化的管护模式，形成产权主体明确、受益群众参与、经费保障到位的长效管护机制。

1.经营性资产管护机制。一是自主经营模式。村集体自主发展的经营性产业，需明确经营方式、基本情况、经营期限、管护责任人及职责、收益分配、联农带农措施、风险防控措施，鼓励有条件的村集体聘请职业经理人运营，经营业绩与薪酬挂钩。二是租赁/折股量化模式。村集体以租赁、折股量化方式投入其他经营主体的资产，需签订规范合作协议，明确资产保值增值责任、收益上缴方式和时间、风险防控措施等条款。镇（街）每季度核查协议履行情况 1 次，防止资产流失。三是管护经费保障。经营性资产管护经费原则从经营收益列支，用于资产维护、更新、保险、收益追偿等。

2.公益性资产管护机制。一是管护责任划分。按“谁所有、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谁受益、谁分担”原则明确管护责任直接主体，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政策、资金、技术支持；镇（街）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统筹日常管理；村级落实具体管护责任，明

确责任人，负责清洁、巡查和小型维修，通过村集体收入、村民筹资筹劳补充维护资金。二是专人管护制度。鼓励有条件的村优先聘请帮扶对象担任管护责任人，签订管护协议，明确管护范围、标准、薪酬、考核要求；暂无条件的可指定村干部担任，每个资产落实到人。三是多元管护模式。供水供电等易损耗公益性资产引导群众参与管护；有条件的村可购买公共服务，委托专业机构管护。四是经费保障机制。管护经费通过“财政补助+村集体补贴+群众自筹”多渠道筹集，市级每年安排资金用于光伏电站运维及市统筹产业管护，镇（街）和村集体通过村集体收入、村民筹资筹劳管护，保障经费到位。

六、经营性资产运营管理

（一）运营方案制定

经营性资产项目运营方案要明确经营方式、经营主体、经营期限、管护责任、收益分配、联农带农、风险防控等内容。市级或镇级统筹形成的国有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要通过合同、协议等方式将主要收益权及所有权量化到村，并统一制定运营方案。

（二）联农带农机制

帮扶资金扶持的所有经营性项目和确权到县、镇（街）、村的经营性扶贫项目资产，原则上都要建立联农带农机制，经营主体要落实联农带农主体责任。联农带农方式主要包括订单农业、务工收益、土地流转、入股分红、收益分红等。

（三）风险防控

所有权权属主体负责经营项目风险防控。出现以下情形时须开展风险评估：资产存在流失、损失风险或者已遭受明显损失；经营主体未履行合同（协议）半年以上；采取自营、委托、合作等模式经营的资产，长期闲置、低效或产生非正常经营的大额亏损。风险评估由权属主体组织开展。权属主体应定期记录合同履行情况、收益上缴情况等，作为续签合同或调整合作方式的依据。运营风险较高时，应及时采取调整运营方式、收回资产、依法追偿等措施降低运营风险，及时止损。

（四）权益性资产合同到期管理

投入市场经营主体形成的股权、债权等权益性资产合同到期前，应对经营主体资质业绩和资产收益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和双方意愿，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对于经营业绩良好、收益分红兑现及时的经营主体，可协商续签合同；对于经营出现风

险、长期拖欠收益分红的，须选择其他优质经营主体签订合同或者收回本金。收回本金的权益性资产应当履行资产处置程序。收回资金归权属主体所有，重新安排用于常态化帮扶。

七、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应当考虑资产服务潜力或经济利益。帮扶项目资产折旧方式、年限应与集体资产、国有资产系统登记的折旧信息保持一致。未特别指明时，通常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固定资产折旧方式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固定资产提足折旧后，无论能否继续使用，均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不补提折旧。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

帮扶项目资产折旧主要参照《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产品说明书、用户手册、设备铭牌、技术规格书、采购合同、国家/行业标准等关于资产使用寿命执行。权属主体可以根据使用环境、自然条件等因素适当调整年限值。

资产折旧年限从完成竣工验收次月开始计算。文物和陈列品、动植物、图书、档案、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以名义金额计量的固定资产、非生产性生物资产、权益类资产不计提折旧。

八、附则

本方案由南雄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两年。若印发后上级文件有新规定的，从其新规定执行。原有本市相关帮扶（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护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以本方案为准。

附件：1.常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统计表

2.南雄市帮扶资产移交表

附件1：

常见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统计表

固定资产类别	内容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构筑物	业务及管理用房	钢结构	不低于50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不低于50
		砖混结构	不低于30
		砖木结构	不低于30
	简易房		不低于8
	房屋附属设施		不低于8
	构筑物		不低于8
通用设备	计算机设备		不低于6
	办公设备		不低于6
	车辆		不低于8
	图书档案设备		不低于5
	机械设备		不低于10
	电气设备		不低于5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不低于10
	通信设备		不低于5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不低于5
	仪器仪表		不低于5
	电子和通信测量设备		不低于5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不低于5
专用设备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10-15
	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10-15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10-15
	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		10-15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20-30
	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10-20
	核工业专用设备	20-30
	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	20-30
	工程机械	10-15
	农业和林业机械	10-15
	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10-15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10-15
专用设备	饮料加工设备	10-15
	烟草加工设备	10-15
	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10-15
	纺织设备	10-15
	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	10-15
	造纸和印刷机械	10-20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5-10
	医疗设备	5-10
	电工、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5-10
	安全生产设备	10-20
	邮政专用设备	10-15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10-20
	公安专用设备	3-10
	水工机械	10-20

	殡葬设备及用品	5-10
	铁路运输设备	10-20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10-20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10-20
	专用仪器仪表	5-10
	文艺设备	5-15
	体育设备	5-15
	娱乐设备	5-15
家具、用具及装具	家具	不低于15
	用具、装具	不低于5

附件 2：

南雄市帮扶资产移交表

序号	资产基本情况									权属情况		移交原值（万元）	资产类别 1-集体/国有	资产类别 2-公益性/经营性	资产所用资金文号	备注
	资产名称	镇	村	项目实施年度	形成资产的项目名称	项目简要内容描述	形成资产年度	业主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	移交单位	接收单位					
资产复核小组意见	经复核， 以上资产数量确认无误、使用状态正常，达到移交条件。 小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移交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人事任免信息

2026年5月任命：

李　琼　　南雄市机关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2026年7月任命：

吴沁蔚　南雄市雄州街道办事处主任

童惠洲　南雄市孔江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主任，免去其南雄市招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苏学才　南雄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南雄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邓伟强　南雄市教育局副局长

康　怡　南雄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张　慧　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啟明　南雄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张阳春　南雄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免去其南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王丽平　南雄市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

刘发昱　南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免去其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邱珍亮　南雄市雄州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胡　伟　南雄市雄州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陈红红　南雄市林业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2026年7月免去：

刘雄明　南雄市雄州街道办事处主任

温普红　南雄市教育局副局长

曾宪英　南雄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廖发文　南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欧阳辉　南雄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龚永胜　南雄市机关事务中心副主任

何小华　南雄市审计局副局长

吴秋兰　南雄市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

梁　琴　南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高韶金　南雄市林业局副局长

蓝善富　南雄市雄州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主 管 主 办： 南雄市人民政府
编 辑 出 版： 南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 南雄市雄州大道中389号市政府大楼二楼
邮 政 编 码： 512400
联 系 电 话： (0751)3822980
传　　真： (0751)3822002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南雄市人民政府门户网（www.gdnx.gov.cn）“南雄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